射阳县城市消防规划（2020-2035）
（征求意见稿）

《射阳县城市消防规划（2020-2035）》
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射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召开了《射阳县城市消防规划（2020-2035）》（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参加人员有射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射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代表，会议邀请三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及部门代表在审阅《规划》材料，听取规划编制单位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汇报后，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为进一步提高射阳县消防安全水平，适应射阳县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落实《射阳县国土空间划总体规划（2020-2035）》和《射阳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编制《规划》十分必要、及时。

二、《规划》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技术路线合理，基础资料翔实，表述规范，成果总体符合国家、省有关消防规划的编制要求。

三、《规划》风险评价基本合适，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建设、消防基础设施规划及有关保障措施总体合理，具有较好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四、建议：

1、进一步加强全县消防基本体系和基础设施的分析，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优化消防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布局。

2、按照“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强化县城规划布局的合理性与建设安全性，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3、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完善近期建设规划内容。

专家组原则同意《规划》通过评审，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

专家组组长：

2021 年 3 月 17 日

专家评审意见回复

意见一：进一步加强全县消防基本体系和基础设施的分析，与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规划做好衔接，优化消防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布局。

答复：结合相关规划，优化消防站等级、用地控制及管辖范围，见本文第三章第 19-21 条。优化避难场所布局，见文本第九章第 54 条。

意见二：按照“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强化县城规划布局的合理性与建设安全性，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答复：从总体消防安全布局、危险品站库消防安全布局、危险品转运设施消防安全布局、城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地下空间安全布局、物资和人员集散中心消防安全布局等方面细化消防安全布局原则，见文本第二章第 8 条。

从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安全、工业用地消防安全、城市居住区消防安全、公共设施消防安全、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村庄消防安全等方面从安全角度对县城规划布局提出要求，见文本第二章第 9-14 条。

意见三：结合“十四五”相关规划，完善近期建设规划内容。

答复：结合相关规划，补充近期建站内容，见文本第十章第 58 条。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4
第三章 消防站规划.....13
第四章 消防装备规划.....19
第五章 消防供水规划.....23
第六章 消防供电规划.....26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27
第八章 消防通道规划.....33
第九章 消防与综合防灾规划.....34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37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41
第十二章 附则.....43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了深化落实《射阳县城总体规划（2008-2030）2016 年修编》要求，合理安排城市消防安全格局，配备消防设施，实施消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保障城市消防安全，落实“富庶、生态、文化、和谐、幸福”的发展愿景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发展目标，特编制《射阳县城市消防规划（2020-2035）》（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订）

3、《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4、《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

5、《城市消防站设计规范（GB 51054-2014）》

6、《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7、《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8、《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9、《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10、《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11、《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3、《射阳县城总体规划（2008-2030）2016 修编》

1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3条　规划原则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的方针，结合射阳中心城区实际，依据城市性质、规模、布局结构和主要发展方向，科学合理规划城市消防安全体系，处理好经济建设、城市建设与消防安全的关系，推进消防社会化进程，增加城市综合抗御火灾能力。

第4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消防基层基础建设，推动构建社会化、立体化、智能化火灾防控体系，加快实现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全面提高综合性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成“沿海新型制造业基地、重要的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适宜人居创业的工商城市”提供优质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5条　规划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射阳县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打造城市“5 分钟”消防灭火救援圈，实现消防站点布局合理、消防基础设施规模适度超前、消防技术装备配置精良、消防信息化水平先进可靠、消防队伍应急救援能力综合全面、城市预防和抵御火灾及其他灾害的综合能力达到盐城市内先进水平。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射阳县中心城区范围。由主城区、射阳港经济区、耦耕组团和陈洋组团组成。

射阳县主城区：东至滨湖大道，南以外环路南拓 200 米为界，西到 S226（射阜淮线段），北至北环路，总面积 63.05 平方千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52.95 平方千米。

射阳港经济区：建设用地规模 6.18 平方千米。

耦耕组团：建设用地规模 0.45 平方千米。

陈洋组团：建设用地规模 1.32 平方千米。

第7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0-2025 年；

远期：2025-2035 年。

第二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8条 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1、总体消防安全布局原则：在城镇总体布局中，应贯彻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必须将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镇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对严重影响城镇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生产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2、危险品站库消防安全布局原则：城市危险品贮存贯彻相对集中、分类贮存的指导方针。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落实在可设立区域。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综合交通规划的要求，合理选择城市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城市天然气调压站、天然气储配站的位置，使之符合防火规范的要求，并采取有效消防措施，确保安全。对现有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宜采取近远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调整。近期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进行规模调整、技术改造、转产转型、并采取有效消防措施，确保安全；远期应创造条件搬迁或拆除。构成重大隐患的应采取停用、改造、搬迁或拆除等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3、危险品转运设施消防安全布局原则：装运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必须布置在城市或港区的独立安全地段，远离城市居民集中地区和重要公共设施。合理选择城市危险品运输路

线，明确标识，避免破坏而造成消防安全事故。

4、城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原则：新建区域建筑物应按一级、二级耐火等级要求建设。结合城市更新与改造，对现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建筑密度大、消防通道不畅、消防水源不足的老城区、棚户区和商业区等，应积极采取防火分隔，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提高建筑耐火等级等措施，逐步改善其消防安全环境和条件。

5、地下空间安全布局原则：地下交通隧道、地下街道、地下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在立足自救基础上，应结合城市其它建设，合理设置防火分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报警、灭火、排烟等设施。安全口必须满足紧急疏散的需要，并应直接通到地面安全地点。

6、物资和人员集散中心消防安全布局原则：规范及改善现有专业批发市场的消防环境，并逐步引导专业批发市场往外围地区发展。城市设置物流中心、集贸市场或营业摊点时，应确定其设置地点和范围，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人员集散比较集中的地区：公路客运站、客运码头、机场等应考虑方便旅客等候和快速疏散的开敞空间及通道。

7、城市各类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等的建设规模和分布，应考虑城市综合防灾的要求，合理规划，综合利用，兼做防灾避难场所。

第9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安全规划

1、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单位

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

销毁、装卸、供应场所和设施的布局，应与相邻的各类用地、设施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及其它场所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城市规划建成区内的现状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场所和设施，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其周边的防火安全距离；城市规划建成区内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场所和设施，其防火安全距离应控制在自身用地范围以内；相邻布置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场所和设施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按照规定距离的最大者予以控制。

2、加油加气站

（1）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加油站、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等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应在充分调查研究城市车辆状况和油品的需求量，论证站址设置的可行性和油品运输路线的组织的基础上，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3）严格控制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用地规模，明确其储油量和储气量规模，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和加气站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隔离绿地等。

（4）严格城市加油站建设规划审批、建筑审查、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确保城市加油站、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3、供燃气设施

燃气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规范的要求，合理布置。燃气设施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严格执行建筑防火规范要求。

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液化石油气灌装厂（站）、瓶装供应站应尽快限期关闭或强制整改，不再新建液化石油气灌装厂（站）。在城区严格控制建设液化石油气供应系统，严格控制液化石油气代客收瓶点。

（1） 液化石油气站

液化石油气在暂时无燃气管网的地区可作为补充气源。现有液化石油气站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应逐步搬迁出城区范围，在城区范围外暂无燃气管网的城乡结合部，选择无安全隐患的用地，按照消防、质检等相关规范规定进行建设，确保安全。

（2） 天然气配套管网

规划沿城市主干道敷设主干管形成大环，在次干道上敷设干管与主干管连通，从而形成若干小环，以保证供气的可靠性。

新建的输配管网采用中压一级供气系统，中压管网门站起点压力为 0.4 兆帕，在用户端设箱式调压器调至低压后进入户内管道。

高压输气管道走廊，不得穿越城市中心区、公共建筑密集区或其他的人口密集区。规划新建的次高压输气管道按照天然气长输管道两侧安全防护距离要求，严格遵守《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和现行《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规定，其两侧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进行项目审批和城市建设。

第10条　工业用地消防安全规划

1、现状工业区：加强完善相应的消防设施，将有较大消防安全影响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并和外迁，严禁在禁止设立危险品的工业园区进驻危险化学品企业。

暂时无法实现搬迁的消防重点企业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消防、质检等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监督防范力度，使之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安全。

2、规划新设工业区：按性质不同组成工业区，明确功能分区，避免出现工业、商业、居住混杂的局面，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应设绿化防护带。

第11条　城市居住区消防安全规划

老城区居住区结合老城改造进行调整，改善居住环境，改变工业、居住混杂局面。新建居住区的建筑、总平面布置及消防设施配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消防规定。

第12条　公共设施消防安全规划

1、公共设施用地是指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用地和区域，不包括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2、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的设计、施工及安全距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加强消防审核，对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必须实施限期改造。

3、相关部门规定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照消防机构核准的消防设计图纸进行建设和施工。施工中需要变更消防设计内容的，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 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不得交付使用，使用单位不得投入使用。

4、大型农贸市场、物资交易市场宜设在城区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地带，现有市场应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通畅消防通道及内外出入口，强化消防监管，消除火灾隐患。

5、各类公共设施应具备、完善消防设施；火灾风险高的公共建筑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现状消防安全隐患较大的区域应采取强制措施，予以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强制关停待整改完毕后另行处理。

6、城市的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影剧院、大型商贸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建筑，应设置集散广场或场地。广场或场地宜与城市干道有良好的联系，便于平时人流和车流的集散和发生火灾时人员的安全疏散。

7、在公共建筑内举办大型文化、经贸、体育和庆典等群众性活动，有可能发生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与建设或使用单位共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消防部门申报，经消防部门对现场活动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8、规范设施停车场地，杜绝占道经营和停车，加强消防疏散通

道、出入口的管理，禁止各种原因堵塞、占用、擅自封闭消防通道和出口，消防通道和出口应设置醒目的指示标志。

9、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通道和空间，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不得擅自改变或降低建筑物防火功能。公共建筑的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

第13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规划

在城市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密度，减少或避免形成高密度高层建筑的开发模式。在城市规划中，应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城市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市开敞空间建设，居住用途的高层建筑应加大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严格管理高层建筑外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停车场等。消防站应针对辖区范围内的高层建筑配置特种消防器材，同时加强高层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高层建筑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加强消防审核和检查，对不符合或不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的必须实施限期改造。

2、合理控制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高层建筑尤其是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并应按照建筑、规划等相关规范，在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妥善进行选址，并不断进行消防方面的专项研究和舆论宣传。

3、高层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除应符合下表要求外，还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表 2-1 高层民用建筑防火间距（米）

建筑类别		高层民用建筑	裙房和其他民用建筑		
		一、二级	一、二级	三级	四级
高层民用建筑	一、二级	13	9	11	14

4、高层建筑应设环形消防通道。当设环形消防车道确有困难时，可沿高层建筑的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

5、高层建筑应至少沿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 且不小于长边长度的底边连续布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该范围内的裙房进深不应大于 4 米；建筑高度不大于 50 米的建筑，连续布置消防登高操作场地确有困难时，可间隔布置，但间隔距离不宜大于 30 米。其他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要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6、除相关规范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高层建筑，包括一类高层公共建筑（除游泳池、溜冰场外）及其地下、半地下室；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和旅馆的客房、可燃物品库房、自动扶梯底部；高层民用建筑内的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超高层建筑，均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建筑高度大于 100 米的公共建筑，应设置避难层（间）。第一避难层的楼地面至灭火救援场地地面的高度不应大于 50 米，两个避难层之间的高度不宜大于 50 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宜小于 0.2 平方米，并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8、加强现状形成高层建筑密集区的消防环境整治，保障高层建

筑室外供水条件。

第14条　村庄消防安全规划

调整用地布局，减少火灾危险程度；维修旧住房，提高耐火等级；改善居住环境，拆除部分坯棚，清理障碍，增加防火间距；整顿道路，满足消防要求；配备小型消防车辆；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章 消防站规划

第15条 消防站分类

城市消防站分为陆上消防站、水上消防站和航空消防站。陆上消防站分为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和小型普通消防站。

综合考虑射阳县中心城区地理位置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组 团式空间布局，本次规划消防站均为陆上消防站。

第16条 消防辖区划分

根据射阳县中心城区功能用地发展的不同状况，区别对待主城、开发区、组团的消防站辖区，形成疏密结合的整体系统布局。

主城区基于“5 分钟”消防站可达性分析，以现状后羿园消防站、解放路消防站及特勤消防站为消防主要力量，以物流园消防站、双山北路消防站及黄海北路消防站为有效补充，消防站辖区面积以 6-10 平方千米为主。

射阳港经济区位于中心城区边缘，为较独立板块，结合其主导产业及用地开发边界，消防站辖区面积为 6-7 平方千米。

耦耕组团、陈洋组团位于中心城区边缘，为较独立板块，结合其主导产业及用地开发边界，消防站辖区面积小于 2 平方千米。

第17条 消防站选址要求

1、消防站应设置在便于消防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道的临街地段；

2、消防站执勤车辆的主出入口与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疏散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米；

3、消防站辖区内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危险品场所或设施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用地边界距危险品部位不应小于 200 米。

第18条　消防站规划标准

表 3-1 城市消防站规划建设标准表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城市消防站分类</td><td colspan="2">辖区面积</td><td rowspan="2">建设用地（平方米）</td><td colspan="2">建筑标准</td><td rowspan="2">人员配备（人）</td></tr>
<tr><td>区域</td><td>面积（≤）（平方千米）</td><td>车库车位（个）</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r>
<tr><td colspan="2">战勤</td><td>-</td><td>-</td><td>6200-7900</td><td>9-12</td><td>4600-6800</td><td>40-5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特勤站</td><td>城区</td><td>7</td><td rowspan="2">5600-7200</td><td rowspan="2">9-12</td><td rowspan="2">4000-5600</td><td rowspan="2">45-60</td></tr>
<tr><td>近郊区</td><td>15</td></tr>
<tr><td rowspan="4">普通站</td><td rowspan="2">一级</td><td>城区</td><td>7</td><td rowspan="2">3900-5600</td><td rowspan="2">6-8</td><td rowspan="2">2700-4000</td><td rowspan="2">30-45</td></tr>
<tr><td>近郊区</td><td>15</td></tr>
<tr><td>二级</td><td>城区</td><td>4</td><td>2300-3800</td><td>3-5</td><td>1800-2700</td><td>15-25</td></tr>
<tr><td>小型</td><td>-</td><td>2</td><td>600-1000</td><td>2</td><td>650-5600</td><td>15</td></tr>
<tr><td rowspan="2">专业站</td><td>水上</td><td colspan="2">30 千米</td><td>2300-3800</td><td>-</td><td>1800-2700</td><td>-</td></tr>
<tr><td>航空</td><td colspan="2">全区域</td><td>3900-5600</td><td>-</td><td>2700-4000</td><td>-</td></tr>
</table>

第19条　消防站总体布局规划

射阳县中心城区共规划设置 9 消防站，其中保留现状后羿园消防站、解放路消防站及特勤消防站（在建），规划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5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此外，结合社区及企事业单位规划设置 29 座微型消防站。

1、主城区

保留现状后羿园消防站、解放路消防站及特勤消防站（在建）；新建 3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29 座微型消防站。

2、射阳港经济区

新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3、耦耕组团、陈洋组团

各新建 1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

第20条　消防站用地控制

特勤消防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5600-7200 平方米，一级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3900-5600 平方米，小型普通消防站用地面积控制在 800-1200 平方米，微型消防站结合社区中心、企事业单位设置，不独立占地。

表 3-2 消防站规划汇总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消防站位置	等级	占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解放路消防站	解放路与黄海路交汇处西北侧	一级普通	4590	现状保留
2	后羿园消防站	人民西路与 S226 交汇口西南侧	一级普通	13590	现状保留
3	特勤消防站	规划支路与海悦路交叉口东南侧	特勤	7985	在建
4	物流园消防站	迎宾路南延段（规划）与嫦娥路南延段（规划）交汇处西北侧	小型普通	1200	规划新增
5	黄海北路消防站	北环路与黄海北路交汇处东北侧	小型普通	1200	规划新增
6	双山北路消防站	双山北路与三庆路交汇处东南侧	小型普通	1200	规划新增
7	陈洋消防站	陈洋组团	小型普通	800	规划新增
8	耦耕消防站	耦耕组团	小型普通	800	规划新增
9	射阳港消防站	射阳港经济区	一级普通	4200	规划新增

表 3-3 消防站与责任区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称	责任分区	责任面积（平方千米）	消防站功能特点
1	解放路消防站	城中	10.40	主要服务主城中心区
2	后羿园消防站	西北	10.53（主城范围内）	主要服务主城区西北侧工业区及西侧居住区
3	特勤消防站	城东	10.18	主要服务主城东部港城新区及全县特勤任务
4	物流园消防站	西南	3.80	主要服务主城区西南侧工业区及部分居住区
5	黄海北路消防站	东北	6.95	主要服务主城区东北侧工业区、北侧居住区
6	双山北路消防站	城北	6.43	主要服务主城北侧居住区、工业区
7	陈洋消防站	陈洋组团	1.51	主要服务陈洋组团
8	耦耕消防站	耦耕组团	0.46	主要服务耦耕组团
9	射阳港消防站	射阳港经济区	6.13	主要服务射阳港经济区

第21条　消防站建设要求

1、车辆装备、器材配置标准

表 3-4 各类消防站常用消防车辆品种配备标准（辆）

<table>
<tr><td colspan="2" rowspan="2">消防站类别
品种</td><td colspan="3">普通消防站</td><td rowspan="2">特勤站</td></tr>
<tr><td>一级站</td><td>二级站</td><td>小型站</td></tr>
<tr><td rowspan="4">灭火消防车</td><td>水罐或泡沫消防车</td><td>2</td><td>1</td><td>1</td><td rowspan="2">3</td></tr>
<tr><td>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td><td>*</td><td>*</td><td>*</td></tr>
<tr><td>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干粉消防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举高消防车</td><td>登高平台消防车</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2">1</td></tr>
<tr><td>云梯消防车</td></tr>
<tr><td>举高喷射消防车</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专勤消防车</td><td>抢险救援消防车</td><td>1</td><td>*</td><td>*</td><td>1</td></tr>
<tr><td>排烟消防车或照明消防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或防化洗消消防车</td><td>*</td><td>—</td><td>—</td><td>1</td></tr>
<tr><td>核生化侦检消防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通信指挥消防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战勤保障消防车</td><td>供气消防车</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液集装箱）</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
*</td></tr>
<tr><td>器材消防车或供水消防车</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消防摩托车</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①中带“*”车种各地区根据实际选配；

②考虑到部队的快速反应能力，各地区在选配的规定消防车数量的基层上，可根据实际需要选配消防摩托车。

表 3-5 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标准

消防站类别 名称	普通消防站			特勤站
	一级站	二级站	小型站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2 台	2 台	2 台	3 台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 个	2 个	2 个	3 个
移动式消防炮	3 门	2 门	2 门	3 门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空沫枪	2 套	2 套	2 套	2 套
二节拉梯	3 架	2 架	2 架	3 架
三节拉梯	2 架	1 架	1 架	2 架
拉钩梯	3 架	2 架	2 架	3 架
低压水带	2000 米	1200 米	1200 米	2800 米
中压水带	500 米	500 米	500 米	1000 米
消火栓扳手，水枪，分水器，接口，包布，护桥等常规器材工具	按所配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并按不小于 2：1 的备份比备份			

2、消防站设备配置

根据相关规范，确定消防站配置。新建一级消防站需配置至少 4 辆消防车，2 台机动消防泵；小型消防站需配置至少 1 辆消防车，2 台机动消防泵；特勤消防站需配置至少 6 辆消防车，3台机动消防泵。其他按照规范要求。

3、消防队伍建设

消防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所配消防车平均定员 6 人/台确定，其他人员配备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另外，社区级微型消防站人员按照 5-6 人配置。

表 3-6 消防站人员配备数量（人）

消防站类别 相关标准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一级	二级	小型	
人员配备（人）	30-45	15-25	15	45-60

第22条　消防培训基地规划

射阳县中心城区应建设消防训练基地，为提高消防队伍的训练水平和战斗力以及提高市民消防意识提供硬件设施，推动射阳县消防综合实力的提升，规划新建 1 处综合性培训训练中心，即紧急避险、真实场景模拟训练中心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培训中心，其位于海都路安徒生童话乐园附近，用地面积 30 亩。其总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室内建设模块化各类设施，通过模拟各类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突发公共事件、消防员训练救援的真实场景形成最大日均培训体验 2000 人次的综合性培训训练中心。

第四章 消防装备规划

第23条 规划目标

优化消防车辆装备结构，推动装备建设从功能单一型向综合多用型、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常规型向尖端型转变，实现全县消防车辆装备功能完善、结构优化、性能优良。

第24条 消防装备规划

规划消防站装备配置除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等现行标准执行标准化配备外，根据火灾风险评估的等级评定及消防安全布局规划，规划在城市仓储区、易燃易爆危化品区、老城区、人员活动密集场所区等区域除配备标准消防装备外，需增加相对应的消防装备配置。

增配强举高喷射、墙壁破拆、远程供水、涡喷灭火、化工侦检、等特种车辆，配齐灭火机器人、无人机等远程遥控灭火救援装备，配备挖掘机、铲车、吊车、平板运输、龙吸水、宿营、沐浴、皮卡炮等专勤车辆，充分发挥现代科技在灭火救援装备中的应用。

第25条 消防装备配置要求

1、主城区

结合辖区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的特点，应加大短轴距云梯消防车、大排量排烟消防车消防车，高倍数泡沫消防车，多功能灭火机器人，移动式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地下通道器材输送装备等配置。

2、高层建筑密集区域

配齐配强高层供水车辆、举高类灭火救援车及配套的高层救援器材如便携型的破拆工具与相应的器材输送设施等附件。

3、辖区大跨度厂房较多的消防站点应配置举高喷射车、大功率泡沫水罐车、供水泵组车，以及排烟机器人以及相应的器材。

4、老城区深窄巷道及城中村等道路狭窄区域的消防站点，应配置首车车身窄、短轴距、功率高、多功能的轻型灭火消防车。

第26条　不同消防辖区消防车辆配备要求

1、出警频繁的消防站，应增配相应的水罐消防车，并相应增配中型供水或重型供水消防车。

2、辖区水源有保障的，可配备中型泵浦消防车，道路狭窄的可配备轻型泵浦消防车。

3、辖区缺水或市政消防供水系统较差的，应增配重（中）型供水消防车或重型水罐消防车。

4、辖区内有油类、化工类生产、仓储、运输单位，根据其危害程度确定其配备中型或重型的泡沫、干粉消防车。

5、辖区内有大、中型地下设施的，应配备高倍泡沫消防车或排烟消防车。

6、辖区内有大、中型电力设施的或易形成重大高压喷溢类火灾的，应配备中型或重型干粉消防车。

7、辖区内有储气罐区的应配备举高喷射消防车，并相应配备泡沫消防车和泡沫罐装消防车。

8、辖区内多层建筑集聚、有一定数量 30 米（含）以下高层建筑

的，应配备 30 米以上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辖区内 30 米以上高层建筑集聚数量多的，应配备 50 米以上云梯或登高平台消防车。

第27条　消防战斗员防护装备

消防站消防员基本防护装备配备、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品种及数量不应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所制定的配备标准，并根据辖区特点适当选择增加。防护装备的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个人防护装备在近期内要达到个人防护装备标准。空气呼吸器普及率达到 100%，逐步增加部分站点的气瓶容量，提高场作战时间。子母式声光呼救器达到每个站点 1 套。隔热服、防化服、抢险棉内衣在现有基础上以车辆为单位适当增加，对保卫以危险品等为主要对象的站点配备要求达到人手一套。加强一线消防战斗员个人防护装备。引进配备用于火情侦查的具有红外摄像、无线通话、照明、安全防护功能的消防员头盔，并着力提高个人防护装备的综合性能。

第28条　其他各类消防器材

其他各类消防器材是指除上述消防车辆、消防员防护装备外，其他包括普通或特勤消防站的灭火器材，普通消防站的抢险救援器材，特勤消防站的侦测器材、警戒器材、救生器材、破拆器材、堵漏器材、输转器材、洗消器材、照明排烟器材以及其他器材等，各类消防器材以及装备的品种、数量以及技术标准均不应低于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消防站的消防水带、灭火剂等易损耗装备，应按照不低于投入执勤配备量 1：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

消防监督器材装备。防火监督部门应按相关规定配备可燃气体检测仪、红外线测温仪、静电检测仪、防火涂料测厚仪、电子激光测距仪、测高仪等系列化的高科技装备以及火灾原因调查、消防宣传教育和防护类等消防监督技术装备，提高消防监督检查的效能。

搜救犬。根据灭火救援的需要，特勤消防站可视情况配备消防搜救犬，最低配备不少于 7 条。并建设相应设施，配备相关器材。

消防摩托。为有效地扑救在堵车路段上发生的车辆火灾，以及由于道路狭窄导致消防车辆难以快速达到的老城区等区域，应配置使用消防摩托车和小型消防车等轻便消防装备。

第29条　消防装备规划建设要求

1、近期消防装备建设目标

近期需新增配备各类消防车共 13 辆，其中灭火消防车 9 辆、专勤消防车 2 辆、举高类消防车 2 辆；配备新型通讯面罩空气呼吸器，满足各消防站灭火救援攻坚组队员使用，实现指挥员与攻坚战斗人员无阻碍通话。完成远期需配个人防护装备数量的 50%、特种防护装备数量的 50%、专勤器材数量的 40%、灭火类装备数量的 60%的配备任务。

2、远期消防装备建设目标

远期需新增配备消防车 13 辆。完成个人防护、特种防护装备、专勤器材、灭火类装备等配备任务。更新、补充救生类和水带、水枪等消耗性器材及泡沫等灭火药剂，加强消防战勤保障大队装备储备。

第五章 消防供水规划

第30条 完善市政供水系统

射阳县中心城区消防供水管网依托城市给水系统，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由射阳水厂、明湖水厂联合供水。两座水厂远期总供水量 30 万立方米/日。各水厂通过环状供水管网连通，整体上形成城市环状供水管网。

第31条 消防用水量

消防供水标准按国家规范，考虑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 3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75 升/秒，火灾延续时间按 2 小时计。该用水量在城市供水管网及水厂新、扩、改建时应予满足。

第32条 市政消火栓规划

1、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消火栓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每个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两侧交叉错落设置消火栓。且距路边不宜小于 0.5 米，并不应大于 2 米；距建筑外墙或外墙边缘不宜小于 5 米。

2、接市政消火栓的环状给水管网的管径不应小于 DN150，存有枝状管网的的地区管径不宜小于 DN200。

3、工业园区、商务区和居住区等区域宜采用两路消防供水，当其中一条引入管发生故障时，其余引入管在保证满足 70%生产生活给水的最大小时设计流量条件下，应仍能满足相关规范的消防给水设计流量。

4、当市政给水管网设有市政消火栓时，其平时的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5 兆帕，单个市政消火栓的供水流量不应小于 15 升/秒，商业区宜在20升/秒以上，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0.10兆帕。

5、城市给水管网压力低和高层建筑集中的区域，应规划建设消防加压泵站，以满足消防供水要求。消防加压泵站宜与生产、生活用水泵站合建。

第33条　天然水源

天然水源往往因自然环境所限，车辆不易停靠，且水位受季节等影响，变化较大。规划可在城区中小洋河、战备河、大兴河及射阳河等河道沿岸修建取水码头，建设固定的消防取水口，保证消防用水的可靠性，并设立明显标志。

第34条　消防水池及其它人工水体

1、在市政给水管网无法满足需求且缺乏天然水源的地区，应设置消防水池，其容积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保护区域内最大建筑物的消防用水量需求。消防水池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 米。

2、天然和人工水体应根据需要设置可供消防车取水的取水通道、取水口或取水码头等设施。

第35条　取水、供水泵房

1、在消防水池蓄水困难的地区应规划设置取水泵房，确保消防水池日常有效的消防储水量，在一些消防车难以到达的取水水源处可规划建设供水泵房。

2、每个消防站的辖区至少设置一处城市消防水池或取水码头以及相应的道路设施。

3、结合消防站服务片区，布置消防码头。

规划设置消防取水码头 6 处，以小洋河、战备河、大兴河及射阳河为取水水源。其中一处位于小洋河北侧、海都公园西南；一处位于小洋河北侧，大成路与红旗西路交叉口东南；一处位于射阳河水厂正南靠近小洋河北侧绿地；一处位于解放路以南、机场路以东靠近战备河西侧绿地；一处位于解放路以南、新城大道路以西靠近大兴河西侧绿地；一处位于射阳港经济区南部靠近射阳河北侧绿地。消防车道与城市道路合用，在邻近河道堤岸处取水，并设置取水平台。

第36条　消火栓管理

针对消火栓的建设和使用分属不同单位，日常维护和管理责任不清，造成消火栓缺漏不补、坏损不修，消防供水缺乏，火灾扑救困难，隐患突出的状况，规划提出如下管理建议：

1、建议由城建部门牵头和管理，指导和督促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同时将市政消火栓的违章管理，纳入城市综合执法的管理范畴之列。

2、强化对城区消防给水设施的监督管理，特别是针对埋压、圈占消火栓等现象开展专项整治，提高公共消防设施的完好率。

3、实现消火栓的“数字化”管理

将城区消火栓进行统一编号，全部录入计算机实行数字化管理；专门成立消火栓巡检队。

第六章 消防供电规划

第37条 城市消防基础设施

1.供电设施与电网建设

加快城区电网高、中、低压线路的改造和电网自动化进程，改造消防供电大环境，提高供电可靠性。

10 千伏配电线近期采用管道和架空敷设相结合，远期全部采用管道敷设。贯彻（n-1）电网安全准则，简化电网结构避免电磁环。

2.重点设施供电

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供水、供电、供气、急救、交通、环保、地震、防火重点保护单位等均应设双回路供电。城市供水系统的水厂、主要水源泵房及大型建筑与重点用户应设双电源。

3.消防用电设备供电

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其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保护，并采取防火措施。消防指挥中心、各消防站均应设双电源供电。

第38条 城市消防防护对象

1.供电设施与电网消防安全要求

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防火安全间距必须符合消防要求。10 千伏线尽量直埋入地，减少火灾发生的机率。

2.供电设施消防设备配备

变电站应根据容量大小及其重要性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及推 车式化学灭火器。建筑物耐火等级和间距符合消防设计要求，室内外

配电装置、电容器及电缆的防火设计。

第七章 消防通信规划

第39条 城市通信管网规划

电信电缆沿路边管道铺设，新建管道铺设在道路的西侧和南侧，地下管道设施连成网络。城市主干路管孔数为 8～36 孔，城市次干路管孔数为 14～26 孔，城市支路管孔数为 6～10 孔，跨河桥及隧道管孔数为 8～10 孔。

城市电话局之间中继线均用光缆，送往用户的线路由现在的普通电信电缆逐步过渡到光缆，实现光缆入户，办公区逐步建成综合布线，以适应计算机联网、电视、电话及数据通信的需要，实现区域信息共享。

第40条 消防通信基础网络

1、有线通信

有线通信系统作为城市火灾报警、火灾受理、下达出动指令、调动增援力量和日常消防业务联络工作的主要通信手段之一，应充分利用现有成熟通信技术全面覆盖城市消防区域。消防有线通信主要包括四种方式：

（1）报警电话

规划设置 119、110、112“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台。公网火灾报警电话应接入报警服务台程控交换机，中继线接入原则上应采用双路方案，信令宜采用 7 号信令方式。

（2） 专线电话

消防报警服务台与各消防站之间应至少设一条火警调度专线；与供水、医疗、交管等联动单位应至少设一条火警调度专线；与易燃易爆等消防安全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应设火警调度专线。

（3） 行政电话

消防报警服务台和消防站应设置与火警处理席位匹配的行政电 话，用于日常行政通话，同时可作为专线电话的备份。

（4） 专用 IP 电话

在网络允许的条件下，可在三级网络基础上，建设独立的消防专网 IP 电话，以实现消防各单位电话资源统一编码、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目的。但在重要位置必须另外设置公网直线电话。

2、无线通信

消防无线通信网是消防通信的重要手段之一，城市须建立消防专用无线指挥调度网，社会公众无线网可视为无线通信网的补充，但不能作为主要通信方式。消防无线通信网主要包括 350M 消防无线三级网络、800M 数字集群网以及大型封闭空间无线通信网络。

3、卫星通信

当具备条件时，可规划建设 GPS 卫星定位系统，在消防灭火战斗车上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对消防车的位置和状态进行实时跟踪监 控，以便于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在消防通信指挥车上安装卫星发射接收装置，用于在现场采集火灾图像后传送至消防指挥中心，为后方指挥调度人员进行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计算机网络

消防办公网应依托三级网络，消防指挥网原则上应独立组网，不宜与消防办公网共用。

第41条　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体系

城市消防通信指挥中心应包括火灾报警、火警受理、火场指挥、

训练模拟和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等子系统，具体建设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的有关规定。

1、火警受理

火警受理使之接受和处理火灾及其他灾害事故报警。火灾接警应接入“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台，也可同时接入公安指挥中心、城市应急联动中心和相关上级指挥中心。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系统应具备自动接受城市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包括高层瞭望系统）的火灾报警信息的功能。为提高接受处理火警效率，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宜采用集中接警方式。

火灾处理应具有有线、无线网络，通过图像、语音或数据传输对火灾现场进行监视，采集和处理灾害现场的相关信息，进行指挥调度、辅助决策、检索消防地理信息、实时数字录音、显示消防实力和战情等功能。

2、指挥训练模拟

指挥训练模拟主要实现用户火警受理模拟训练和灭火技战术指 挥模拟训练。模拟演练数据应当包括消防重点保护单位灭火预案、灭火档案，并且可以进行火灾统计、出动车辆数据统计等。

3、消防信息综合管理

包括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功能，其中档案管理是对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体系受理的所有火灾案件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记录和整理两个方面的内容。

信息综合管理为消防通信指挥中心体系提供各类消防业务信息 并提供日常维护。一般要具备随时查阅当前火场信息、火场周围建筑物信息、重点单位信息、化学危险品信息、企业消防队信息等。

第42条　消防站通信体系

1、有线电话

消防站可设置公务用小型程控交换机。消防站通信室设置直线电话，供火警调度专用。消防站通信室可与辖区内的重点单位建立火警专线电话。

2、无线电台

消防站通信室应架设 350M 固定台，消防车应配备 350M 车载电台和 350M 手持台。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为消防指挥人员配置与公安联网的 800M 数字集群手持电台。

3、火警终端台

消防站火警终端台由处警电脑（含处警软件）、打印机、功放、扩音设备及联动装置组成。

4、消防车通信设备

每台消防车均应配置 350M 车载电台。可配备 GPS 定位和常用消防指令下达装置。条件允许可配备车载电脑，通过无线数据传输通

道与指挥中心联网，实时查询相关消防业务数据。

第43条　消防战斗员装备体系

个人通信装备是消防指战员交互信息指令的必备装备，也是消防通信指挥系统的一个重要环节，是消防指战员的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

除配备常规消防人员的个人通信装备外，宜配置消防员个人定位系统、消防员个人信息终端等。

第44条　现场指挥通信体系

1、通信指挥车

为便于消防现场指挥决策，应配置通信指挥车。应具备有线、无线、计算机调度、现场实时图像传输、会议讨论、辅助决策等功能。

2、宽带无线网

为便于现场消防数据交互，以利于指挥决策，可组建无线宽带局域网。局域网主干网络线路速率不应低于 1000Mit/s，到各终端计算机网络接口不低于 100Mit/s。应充分利用现有成熟通信技术实现现场动态图像传送，条件许可宜全面覆盖城市消防区域。

第45条　消防信息安全保障管理

消防信息安全保障管理通信系统是实现消防通信系统信息共享、快速反应和高效运行的重要保证。应从安全性、可靠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扩展性等角度加以建设，其中网络安全性和可靠性是整个消防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基础，应注意统筹考虑。

第46条　消防运行管理

完善的消防运行管理也是消防通信系统建设的重要保障，应从组织机构职能、人员配置及培训、运行维护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划。

第47条　突发状况下的应急通信

建立高效的应急通信指挥系统和应急通信网络，加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是迅速提升消防部队对紧急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处置水平、为公众提供更及时的紧急救助服务的有效保障。

1、采用先进通信手段。建立短波电台通信网络；运用超短波保障救援现场内部通信；配备综合通信指挥车；适量选用便携的卫星电话。

2、加强通信业务的管理。要保证应急情况下能迅速抽组一支技术过硬、作风顽强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确保在完成救援任务时，保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所配备的通信装备，走到哪通到哪。

3、应强化通信业务管理部门的职能；加强应急通信业务的培训；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贴近实战需求练兵，定期组织各级消防部队开展各种类型灾害事故的演练，提高各级部队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和演练是提升战斗力的基本手段。

第48条　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全面形成“火灾防控风险预警、应急救援科学智能、力量管理正规精细和公众服务便捷高效”的消防工作新格局，实现业务上全支撑、应用上全覆盖，新技术全融合，智能化全过程，达到市内领先。

第八章 消防通道规划

第49条 消防车通道系统

消防主干道包括北环路、德发大道、解放路、幸福大道、建设大 道、外环路、S226-机场路、双山路、黄海路、海都路、海悦路等。 消防次干道包括三庆路、北苑路、红旗路、人民路、大成路、发鸿街、振阳路、达阳路、双拥路、兴阳路、滨湖大道、新城大道、旺海路等。

第50条 消防车通道控制要求

在城区干道进行街景规划时，需注重干道两侧建筑高度的控制，保证在建筑受灾倒塌后，消防车尚能通行。礼堂、影剧院、体育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需退后道路红线至少 40 米，并留出足够的停车场。连接主次干道的等级较低的支路，应满足消防车时速不低于 30 千米/小时，并尽可能形成环状布局，尽端式通道应设回车场。小区、街坊出入口禁止人为设置障碍物，现状有障碍物的区域必须立即拆除。高层建筑、工厂、仓库的消防通道应严格遵照消防规范的要求设置。以外环路，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品、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必需的运输，尽可能地避开政府机关、城市商业等繁华地带、城市居住人口稠密地带等重点消防保护地区。

第51条 危险品运输通道

以省道 S329、北环路为主，主要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其在城区停留时间，避

免运输时穿越城市主要建成区。

第九章 消防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52条 规划目标

根据党中央关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 策，结合射阳县灾害事故特点，**建立新时代射阳县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实现适应“大应急、全灾种、综合性”应急救援需要**，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53条 消防综合救援体系

1、完善抢险救援装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消防队伍的多功能建设。结合水域、地质、易燃易爆等类型灾害事故，实兵实装开展实训实练。

2、建立现代消防救援体系，提升各部门协同作战的能力，发挥社会联动作用。将安监、民政、地震、水利等专业力量，纳入射阳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实行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发挥骨干作用。联合公安、气象、卫生、通信、电力、水务等部门，建立预警研判、会商协作等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灵活应对，实行联勤联动。

3、加强区域抢险救援的联系，构筑一体化灾害防御应急体系。

按照“保障本域、辐射周边”的原则，建立单兵保障、遂行保障、属地保障、跨域保障等多元化保障模式。结合本区域实际，分灾种、分等级制定响应程序，建立水路、陆路等无障碍通道，远程按区域建立执勤队，遇有灾情及时投送专家人员、救援力量、装备药剂、应急

物资等，提高应急救援快速反应、长途奔袭、机动作战能力。

统筹规划和整合各类应急储备物资，增设应急物资储备点，与社会单位和团体共储联调、资源共享，形成综合应急保障体系。

第54条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

消防疏散、避难场所与抗震防灾避难场所共用。

应急避难场所划分为三个等级：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和中心避难场所。

规划防灾应急避难避难场所 14 处，其中保留后羿公园、体育公园、海都公园、全民健身中心、滨湖公园等 5 处；新建西城公园、庆南公园、人民西路公园、欢乐水岸主题公园、南苑公园、千鹤湖公园、植物园、北海公园、新城公园等 9 处；容纳避难人口约 38 万人。

表 9-1 规划区主要防灾避难疏散场地规划汇总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备注
1	后羿公园	解放西路与机场路交叉口北侧	保留
2	体育公园	县人民体育场	保留
3	海都公园	海都路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北侧	保留
4	全民健身中心	全民健身中心	保留
5	滨湖公园	幸福大道与滨湖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保留
6	西城公园	幸福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东北侧	新建
7	庆南公园	德发大道与大兴路交叉口东南侧	新建
8	人民西路公园	双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新建
9	欢乐水岸主题公园	建设大道与达阳路岔口西北侧	新建
10	南苑公园	解放路与黄海路交叉口西北侧	新建
11	千鹤湖公园	建设大道路与海都路交叉口西侧和南侧	新建
12	植物园	北海路与新城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新建
13	北海公园	海悦路与人民东路交汇处东南侧	新建
14	新城公园	旺海路与幸福大道交汇处东南侧	新建

第55条　防火隔离带

城市的防火隔离带是指在城市内纵横配置，把城市分隔为区域防

火分区，防止火灾从一个分区往另一个分区蔓延，阻止城市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作用的空间隔离带。

规划将城市道路、沿城市道路绿地、河流及其两侧绿地及高速公路防护绿带作为城市防火隔离带。其他需要设置防火隔离带的具体场所、设施和建筑应遵守相关规范规定进行规划建设。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56条 近期建设目标

完善消防站建设，逐步配备消防车辆和各种设备。

完善消防站装备配置，逐步更新现状消防器材装备，增加特种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提高消防队战斗水平。

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和老城改造，加强城市消防通道问题严重地区的消防通道建设，改善消防条件。

逐步完善城区市政供水、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的消防供水体系。

重点加强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建设，加大现代化通信手段的利用，提高消防通信及指挥系统的使用效率。

第57条 近期重点建设地区

近期重点加强中心城区内消防薄弱地区消防安全环境的提档升级，优化用地布局，引导产业用地集中；加强射阳港经济区、耦耕组团和陈洋组团等消防盲区的消防力量；完善道路系统，拆除违章搭建， 保障消防通道通畅；组建专职消防队。

老城近期重点拓宽、打通主要街道，增加消防水源、提高供水管网覆盖率。拆除部分耐火等级低的房屋，以利于防火分隔，临街建设的房屋需提高耐火等级。

棚户区应成片改造、成片开发，一方面提高土地开发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另一方面有利于基础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58条 消防站建设

考虑经济性、建设时序性及“5 分钟”消防站可达性，近期规划新增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为射阳港消防站；3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分别为物流园消防站、陈洋消防站、耦耕消防站；增强解放路消防站、特勤消防站配备。

新建消防站按照规范配备相应消防车辆、技术装备、器材，消防站近期建设投资估算约 5965 万元。

表 10-1 近期消防站建设汇总表

消防站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消防站建设		车辆配备		其他设备		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建投资（元/平方米）	数量（辆）	单价（万元/辆）	内容	单价（万元）	
解放路消防站	4590			2（新增）	225	机动消防泵 2 台、移动式消防炮 3 门、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 个等。	250	700
特勤消防站	7985			6	225	机动消防泵 3 台、移动式消防炮 3 门、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3 个等。	350	1700
物流园消防站	1200	960	1500	1	225	机动消防泵 2 台、移动式消防炮 2 门、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 个等。	100	505
陈洋消防站	800	650	1500	1	225	机动消防泵 2 台、移动式消防炮 2 门、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 个等。	100	445
耦耕消防站	800	650	1500	1	225	机动消防泵 2 台、移动式消防炮 2 门、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 个等。	100	445
射阳港消防站	4200	2700	3500	2	225	机动消防泵 2 台、移动式消防炮 3 门、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 个等。	250	2170
合计								5965

注：（1）表中指标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配备要求。

（2）表中所确定的土建投资费用中含场地绿化、内部简装和建筑工程安装等费用，不含征地拆迁费用。

第59条　消防供水

加强市政供水管网建设，重点加强老城和现状供水环境较差地区的管网建设，并按照要求配置人工水源。

随城区道路的建设和改造，建设相应地段的市政消火栓，重点完善工业区和新区的消火栓配置。现状和新建消火栓均应有明显的标 志。

第60条　消防通信

消防指挥中心，配备消防通信设备，使报警，接警、调度三个环节都达到规范要求。

近期建设消防站，每座设置 2 对火警专用线。

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领导以及有关单位之间各设 1 对电话专线，与公安指挥中心和电信部门的计算机联网。

第61条　消防通道

着重改造支路，提高支路网道路密度，消除死胡同，设有路障的区域应尽快予以拆除。现状交通拥挤、堵塞的地段应加强交通管理，马路市场坚决取缔，避免形成城市交通瓶颈。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62条 建立政府协调机制

政府应该把本规划的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曰程，推进本规划的实施。建议成立消防建设工作小组，由政府以及建设、消防救援、发改、财政、国土资源、交通、规划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工作职能是根据工作小组协调意见，负责推动落实消防规划的具体工作，协调解决消防规划在建设过程中涉及政府各职能部门的事项，推动工程项目建设。

第63条 完善法规保障机制

应将本规划转化为指导性和操作性强的政府文件，使规划成果成为政府及其各部门统一行动的纲领。同时，应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制订与本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 依法保障规划的实施。

第64条 落实实责任推进制

落实责任推进制，形成齐抓共管的消防格局。除了消防部门对本规划负有执行责任外，还涉及了规划、城建、交通、市政、水务等部门的工作任务。各职能部门要做到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 各系统要积极承担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将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并追究责任。

第65条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1、加强消防教育和宣传，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2、大力宣传消防规划，取得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调动全民参与意识和监督意识，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消防规划的实施过程。

第66条　完善资金政策保障机制

1、进一步完善消防经费保障制度，将消防经费纳入当地政府预算，在资金上保障消防规划的实施，使消防规划落到实处。

2、建立保障规划实施的政策体系。制定相应政策，吸引城市建设资金，多渠道筹集落实经费，增加消防规划建设投资渠道。

第67条　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

1、建立规划动态跟踪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反馈，编制年度实施评估报告。并且根据城市发展、建设变化及时进行消防规划的动态修编，保障消防规划与城市的现状需求和城市发展动态相匹配。

2、针对消防工作的有效覆盖问题，保障规划的可实施性，针对消防工作的重、难点，应组织编制专项整治规划。以从宏观上对消防规划进行综合的补充和指导，从微观上保障消防规划的可实施性与合理性。

第十二章 附则

第68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组成。

第69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县政府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修改规划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和报批。

第70条 本规划报经县政府批准后即行生效，原有消防规划即行废止。

第71条 本规划由射阳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和消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图纸目录

规划图集：

1、现状消防站分布图

2、现状消火栓分布图

3、现状消防薄弱区分布图

4、规划火灾风险源分布图

5、消防安全重点地区规划图

6、城市防火隔离带与防灾避难疏散场地规划图

7、消防站近期建设规划图

8、微型消防站布局图

9、消防站远期规划布局图

10、消防站可达性分析图

11、消防供水规划图

12、消防供电规划图

13、消防通信规划图

14、消防通道规划图

消防站图则：

1、解放路消防站

2、后羿园消防站

3、特勤消防站

4、物流园消防站

5、黄海北路消防站

6、双山北路消防站